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76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愚人農場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慶國

訴訟代理人 許書瀚律師

簡瑋辰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大坪林雙子星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仲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程序不合法事件，
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
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品蓉